

簽 於 人文社會學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陳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，請
核。

主 秘 學 副 行 副 校	任 書 衛 校 長 政 校 長 校	✓ ✓ ✓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敬陳

校長

專門委員 蔡永興

第 1 層決行
承辦單位

助教熊惠娟

人文社會
學院院長 伍鴻沂

會辦單位
教務處

專員蔡麗靜

教務處課
務組組長 林思玲

決行

主任王玉玲
秘書

學 衛 李賢哲
副校長

擬.建請考量學院辦理
特色之學分課程.

通識教育中心

擬：本紀錄中提案一請本中心支援
「南台灣影像工程」相關課程案，
中心提供相關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中心目前已有之課程為「電影與人生」
及「台灣電影」二門。
- 二、中心未設之「影片拍攝實務」與
「影片後製實務(含專題作品創作)」
課程，建請另提新增課程提會審查。
- 三、新增通識課程之內容請考量具備學術
或知識承載度。
- 四、新增通識課程之申請教師仍以本校
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提出為宜。

組員陳麗華

通識教育中心
共同教育組組長 林育諄

已掃描登錄

100. 4. 21

第一頁 共一頁

請依通識
教育中心
提供意見
辦理
張中明

創 稿 文 號



* 1 0 0 2 1 0 1 1 2 1 *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五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(99.11.10)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建請協助於 99-2 開設南台灣影像工程學程課程。	照案通過	人文社會學院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擬增刪本院文創系碩士班課程。	照案通過	文化创意產業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擬修改本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共計 3 科內容。	照案通過	文化创意產業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四：擬修正「南台灣影像工程學程」課程規劃中本院文創系開授之課程。	暫緩實施	文化创意產業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五：修正本院音樂系 100 年度之輔系課程。	照案通過	音樂學系	依決議執行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擬開設本院「南台灣影像工程」學分學程班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9.11.24)設置要點。

二、檢附課程規劃表。(附件一，p.4)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請通識教育中心支援「電影與人生」、「台灣電影」、「影片拍攝實務」、「影片後製實務(含專題作品創作)」課程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新增本系大學部跨組選修課程「藝術治療」，並調整碩士班理論組選修課程「藝術治療」為跨組選修課程，並更名為「藝術治療研究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於 9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(95.08.30)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138 學分，95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(96.01.18)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亦將許多專業課程予以刪除。
- 二、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(97.10.16)通過刪除「圖學」等 8 門課程後，已增加「生活美學」等 4 門課程。
- 三、因應時代需求，並提供學生在藝術相關領域之另一專長開發，擬新增大學部跨組選修課程「藝術治療」。(附件二，p.5-6)
- 四、藝術治療係運用藝術創作歷程，課程屬性適合理論組與創作組學生修讀，故調整碩士班理論組選修課程「藝術治療」為跨組選修課程。並為與大學部課程區分，更名為「藝術治療研究」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六、本課程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

案由：社發系大學部新增、修訂、刪除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 4 月 11 日依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新增 2 科；刪除 9 科；更改課名 3 科；更改英文名稱 38 科；更改學分數 1 科。(附件三，p.7-19)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

案由：社發系碩士班新增、修訂、刪除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 4 月 11 日依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刪除 13 科；更改課名 2 科；更改英文名稱 6 科。(附件四，p.20-25)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中國語文學系

案由：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、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修訂大學部、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，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(99.10.8)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99.10.15)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(99.11.9)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9.11.26)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99.11.29)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99.12.3)、99 學年度課程諮議委員會(100.2.16)、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99.12.3)修訂通過。(附件五，p.26-68)

二、本課程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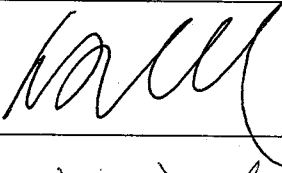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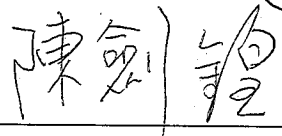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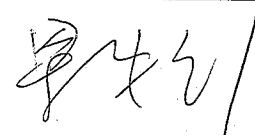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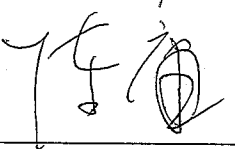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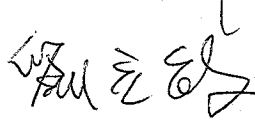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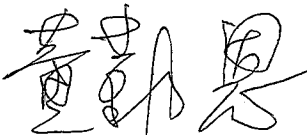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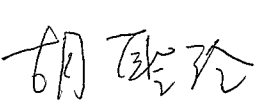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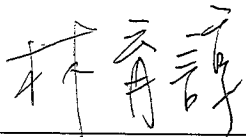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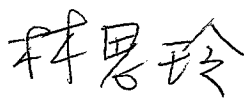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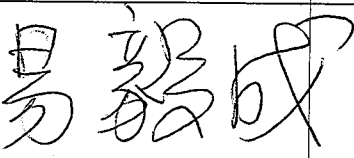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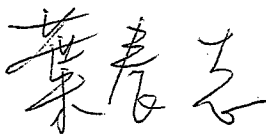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伍鴻沂委員		簡貴雀委員	
陳劍鎧委員		梁中行委員	
陳庸委員		劉立敏委員	
林右正委員		黃勤恩委員	
胡聖玲委員		林育諄委員	
吳根明委員	請假(出差)	林思玲委員	
易毅成委員		校外代表 洪萬隆委員	請假
學生代表 葉春志同學		紀錄 熊惠娟小姐	